

盛愉 周岗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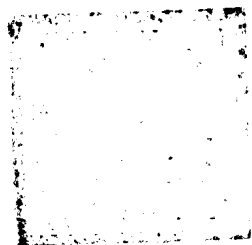
现代国际水法概论





现代国际水法概论

盛愉 周岗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现代国际水法概论

盛愉 周岗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375印张 373,000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036-0161-2/D·161

书号6004·1033 定价3.70元

前 言

国际水法是国际法新崛起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也是联合国当前编纂国际法典的一个重点主题。世界性缺水危机和各国发展对水的需求已使开发国际水域成为当务之急。现今世界上除少数几个水资源丰富的国家外，大多数国家缺水或水资源开发不足。我国也是缺水国，有重要的界河和国际河流，也有共同的国际水域需要开发。近年来，在世界各个地区根据主权平等和互利原则，在国际水域建立和发展了新的国际合作关系，同时也加速了国际水法的发展。国际水法从国际河流制度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经历了艰难缓慢的过程。由于国家对国际水域有直接的重大利益，因此经常发生各种争议。国际水法历来被认为是一个最不稳定的领域，以其艰难度著称于世。

本书论述国际水法的历史发展和国际水域的各种法律制度及组织，着重在说明其变化和革新，从而反映出现代国际水法的基本特点、理论和原则。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法的国家领土、边界、河流划界、国际运河和海峡制度，同时又从国际水域引发出新的内容，如跨国地下水系统、跨国水污染等等，并且有关国际水域的条约、国际争端和国际组织等方面又由其本身的特点而自成一类。概括地说，国际法的部分传统内容经过演变与发展，并注入新的内容后形成了现代国际

水法。它同国际发展法、国际环境法有密切关系，同时涉及水文、地理、地质、森林学、生物学，有关的技术工程以及养殖、水能等多种专业，成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个新的结合点。作为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它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如国际流域概念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同国际水域有关的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从传统界河划分“横向主权”到研究“纵向主权”的管辖范围，根据水位确定国家的权利；在领海宽度扩大后国际海峡转为国家领峡的问题等等，都同国际水域的开发利用有直接关系。国际水法领域既有革新的内容，又有许多矛盾的互相制约的因素，以及需要探讨解决的问题。本书只是在浅窥门径以后提出的一些看法，希望能对法学和水文、水利等专业的同志，有志于研究现代国际法的同行，有所参考。书后附录的资料汇集了各个时期有关国际水域的有代表性的法律文件，曾得到联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学会比较公法与国际公法研究所和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帮助，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1986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概 说	(1)
一、现代国际水法的现实意义	(1)
二、国际水法的形成	(4)
三、国际水法的主要特点	(5)
第一章 国际水法的几个基本概念	(10)
第一节 国际水法的主体	(10)
一、国家	(10)
二、国际组织	(14)
三、有关主体资格的几个问题	(18)
第二节 国际水法的研究对象	(20)
一、国际河流	(20)
二、国际湖泊	(21)
三、跨国地下水系统	(22)
四、国际运河	(22)
五、国际海峡	(23)
第三节 国际水域概念的演变	(24)
一、传统的国际河流（国际水道）概念	(24)
二、国际流域概念	(25)
三、世界水系统概念	(27)
四、几个概念产生的背景及其现实意义	(28)
第二章 国际水法的渊源	(30)

第一节 国际条约	(30)
一、国际公约	(31)
二、多边条约	(32)
三、双边条约	(33)
四、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件	(34)
五、国际河流委员会的决定和咨询意见	(36)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38)
第三节 国内法的一般原则	(39)
一、国家水法的立法原则	(39)
二、国内调整地区间水关系的原则	(42)
第四节 国际判例与仲裁	(44)
一、奥得河国际委员会管辖范围案 (1929年)	(45)
二、默兹河分流案 (1937年)	(45)
三、拉诺湖仲裁案 (1957年)	(46)
四、其他可供参考的判例	(47)
第五节 法律意见 (opinio juris)	(48)
一、国际法学团体的文件	(48)
二、区域组织的文件	(50)
三、公法学家的学说	(51)
第三章 国际水法的历史发展	(53)
第一节 早期的国际河流制度	(53)
第二节 国际河流法的形成与发展	(54)
一、近代国际河流制度	(54)
二、界水的划分原则	(56)
三、国际水域的扩大利用	(58)
四、国家水权的基本内容	(61)
第三节 现代国际水法的形成与发展	(65)

一、国际水法形成的背景·····	(65)
二、新概念的产生·····	(67)
三、现代国际实践的主要内容·····	(68)
第四节 国际水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	(74)
一、航行自由原则·····	(74)
二、公平分配水益原则·····	(76)
三、无害使用原则·····	(77)
四、国际合作开发水域原则·····	(78)
第四章 国际水域的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国际河流的法律制度 ·····	(81)
一、多瑙河·····	(83)
二、莱茵河·····	(89)
三、摩泽尔河·····	(94)
四、巴尔干水系·····	(96)
五、印度河·····	(100)
六、湄公河·····	(106)
七、尼罗河·····	(110)
八、尼日尔河·····	(115)
九、塞内加尔河·····	(118)
十、圣劳伦斯河·····	(121)
十一、哥伦比亚河·····	(124)
十二、格兰德河·····	(127)
十三、银河(拉普拉塔河) ·····	(129)
十四、亚马孙河·····	(133)
第二节 国际湖泊的法律制度 ·····	(138)
一、大湖·····	(140)
二、乍得湖·····	(143)
三、的的喀喀湖·····	(146)

四、维多利亚湖·····	(148)
五、莱蒙湖(日内瓦湖)·····	(151)
六、博登湖(康斯坦茨湖)·····	(157)
第三节 国际运河的法律制度 ·····	(161)
一、国际运河·····	(162)
二、国际性运河·····	(170)
三、有关国际运河的几个问题·····	(173)
第四节 国际海峡的法律制度 ·····	(174)
一、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	(177)
二、马六甲海峡·····	(179)
三、麦哲伦海峡·····	(180)
四、直布罗陀海峡·····	(180)
第五章 跨国地下水系统 ·····	(182)
第一节 一个新的法律概念·····	(182)
第二节 跨国地下水系统的基本特点·····	(184)
第三节 国际法与地下水·····	(186)
一、地下水与地表水的关系·····	(186)
二、有关跨国地下水的国际法规·····	(187)
第四节 关于跨州地下水的法律和制度·····	(190)
一、国内法关于地下水的立法原则·····	(190)
二、跨州地下水的处理原则·····	(192)
三、解决地下水争议的原则·····	(194)
第五节 关于跨国地下水的几个问题·····	(195)
一、国际立法问题·····	(195)
二、国际保护问题·····	(197)
三、国际管理问题·····	(198)
四、国际地下水争议问题·····	(199)

第六章 国际水污染	(200)
第一节 国际水污染的源起	(201)
一、早期的跨国水污染	(201)
二、现代的跨国水污染	(20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污染概念	(203)
一、国际组织提出的跨国水污染概念	(204)
二、国内法对水污染概念的发展	(204)
三、国际条约关于水污染的概念	(205)
四、跨国水污染与国际法	(209)
五、跨国水污染定义所涉及的问题	(212)
第三节 几个跨国水污染的实例	(214)
一、莱茵河	(214)
二、科罗拉多河	(216)
三、大湖区	(217)
四、鸭绿江和图们江	(218)
第七章 国际河流委员会	(219)
第一节 国际河流委员会的性质	(220)
一、国际法上的基本特征	(220)
二、基本职能	(221)
第二节 国际河流委员会的种类	(222)
一、技术机构	(223)
二、行政管理机构	(224)
三、综合开发机构	(224)
四、经营机构	(225)
第三节 国际河流委员会的几种典型	(226)
一、多瑙河委员会	(227)
二、莱茵河委员会	(228)

三、美国——加拿大国际联合委员会·····	(230)
四、美——墨边界和水委员会·····	(233)
五、乍得湖流域委员会·····	(234)
六、尼日尔河委员会·····	(236)
七、塞内加尔河开发组织 (OMVS) ·····	(237)
八、马诺河联盟·····	(238)
九、埃及——苏丹尼罗河常设联合技术委员会·····	(239)
十、印度河常设委员会·····	(240)
十一、湄公河下游临时协调委员会·····	(241)
十二、银河流域国家政府间协调委员会·····	(244)
十三、亚马孙合作理事会·····	(246)
十四、莱蒙湖国际委员会·····	(248)
十五、巴尔干各国的水经济委员会·····	(249)
十六、摩泽尔河委员会和摩泽尔河国际公司·····	(252)
十七、雅西雷塔两国公司·····	(255)
第四节 国际河流委员会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257)
一、政治性与技术性的结合问题·····	(257)
二、统筹兼顾的开发方针·····	(258)
三、国际参与·····	(258)
第八章 国际水纠纷 ·····	(260)
第一节 国际水争议的性质和种类 ·····	(260)
一、划界争议·····	(261)
二、航行权争议·····	(262)
三、用水权争议·····	(263)
四、水益分配争议·····	(263)
五、污染引起的争议·····	(264)
第二节 解决国际水纠纷的程序和方法 ·····	(265)
一、协商谈判·····	(265)

二、仲裁和调停·····	(266)
三、司法解决·····	(270)
第三节 国际私法性质的水争议 ·····	(271)
第四节 国际条约的解决水争议条款 ·····	(272)
一、美——加边界水域条约的解决争议条款·····	(272)
二、印度河条约的解决争议条款·····	(274)
三、康斯坦茨湖提水协定的解决争议条款·····	(276)
第五节 水争议与国际责任·····	(277)
一、关于联合国宪章第33条的适用问题·····	(278)
二、水争议当事国的法律义务·····	(279)
第九章 国际水法的发展趋向 ·····	(285)
第一节 国际水法的规范化·····	(285)
一、国际水法的编纂·····	(285)
二、国际实践·····	(288)
三、国际组织的作用·····	(289)
第二节 国际水域的开发·····	(290)
一、国际开发战略与国家发展规划的关系·····	(291)
二、有关国际开发的几个实际问题·····	(292)
第三节 国际水域的保护·····	(297)
一、国际水域的开源·····	(297)
二、国际水域的节流·····	(299)
第四节 国际水法在发展中·····	(301)
附 录	
一、世界水资源基本情况部分 ·····	(303)
(一) 世界水储量·····	(303)
(二) 世界一些国家的水资源统计·····	(304)
(三) 世界主要国际河流的径流量和流域面积·····	(305)

(四) 各国水能资源开发情况	(306)
(五) 几个国家的用水统计 (1965—1970)	(307)
(六) 一些国家人均用水量及用水组成	(308)
二、公约与宣言部分	(309)
(七) 《国际性可航水道制度公约及规约》 (1921年4月20日)	(309)
(八) 《关于涉及多国开发水电公约》 (1923年12月9日)	(321)
(九) 《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 (1923年7月24日)	(325)
(十) 《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 (1936年7月20日)	(335)
(十一) 《美洲国家关于国际河流的工农业利用的宣言》 (1933年12月24日)	(345)
(十二) 《君士坦丁堡公约》 (1888年10月29日)	(347)
(十三) 《制订多瑙河确定规章的公约》 (1921年7月23日)	(351)
(十四) 《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 (1948年8月18日)	(364)
(十五) 国际条约规定设立的国际河流委员会 (1804—1980)	(375)
三、国际法学团体文件部分	(382)
(十六) 《国际河道航行规则草案》 (1887年9月9日)	(382)
(十七) 《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的国际规则》 (1911年4月27日)	(388)
(十八) 《国际河流航行规则》 (1934年10月18日)	(389)
(十九) 《关于国际水域的非航行利用》的决议 (1961年9月11日)	(393)
(二十) 《国际河流利用规则》 (1966年)	(395)
四、多边和双边条约部分	(404)

甲、多边条约	(404)
(二十一) 尼日尔河流域国家关于航行和经济合作条约 (1963年2月18日)	(404)
(二十二) 乍得湖流域开发公约和规约 (1964年5月22 日)	(412)
(二十三) 联邦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关于康斯坦茨湖提 水协定 (1964年4月30日)	(421)
(二十四) 银河流域条约 (1969年4月23日)	(424)
(二十五) 亚马孙河合作条约 (1978年7月3日)	(436)
乙、双边条约	(443)
(二十六) 英国 (加拿大) —— 美国的边界水域条约 (1909年1月11日)	(443)
(二十七) 美国——墨西哥关于利用科罗拉多河、提华 纳河和格兰德河 (布拉沃河) 从得克萨斯州 奎得曼堡到墨西哥湾水域的条约 (1944年11 月14日)	(450)
(二十八) 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关于水经济问题的协 定 (1958年4月4日)	(469)
(二十九) 苏丹共和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关于充分 利用尼罗河水的协定 (1959年11月8日)	(475)
(三十) 印度——巴基斯坦关于印度河条约 (1960年9 月19日)	(481)
(三十一) 加拿大——美国关于合作开发哥伦比亚河流 域水资源条约 (1961年1月17日)	(495)
(三十二) 芬兰——苏联边界水域协定 (1964年4月24 日)	(509)
(三十三) 苏联——波兰关于边界水域的水经济协定 (1964年7月17日)	(514)

- (三十四) 民主德国——波兰关于边界水域的水经济合作协定 (1965年3月11日)(519)
- (三十五) 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关于解决边界水域的水管理问题的条约 (1967年12月7日)(521)
- (三十六) 墨西哥——美国关于永久彻底解决科罗拉多河含盐量的国际问题的协定 (1973年8月30日)(534)
- (三十七) 孟加拉国——印度关于分享恒河水和增加径流量的协定 (1977年11月5日)(537)

概 说

国际河流制度是国际法的一个古老的领域，在法学理论和国际实践方面长期存在着重大分歧，是国际法的一个很不稳定的领域，几百年来波折起伏，进展缓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河流法也得到迅速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现代国际水法，成为国际法新分支群中一门强烈反映时代要求的新学科。从七十年代开始，它的重要性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成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正在编纂的一个重要主题。国际水法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有很多原因，最主要的是全球性缺水和各国的发展需要加速开发国际水资源。为此，有必要尽快制订相应的国际法规以保证和推动国际水域的开发利用。国际水法正在形成为一门同国际发展密切结合的综合性学科。

一、现代国际水法的现实意义

遍布世界各大洲的二百多条主要的国际河流和无数支流、细流，大小国际湖泊，以及密如蛛网的跨国地下水系统，将世界各国密切地联系起来，使它们之间结成了一种牢固的自然关系，而各国对开发利用国际水域的共同需要，又

加强了它们的经济合作关系。现代国际水法就是调整和发展各国之间在国际水域方面的政治、经济和自然的关系，并使保护和开发国际水域的法律制度、原则和规则进一步规范化。它的主要意义表现在，促进解决世界性的缺水问题，保证水功能的转化，通过全面开发和综合利用而获得最大的效益。

（一）全球性水危机的背景

水在人们心目中，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最廉价的自然资源。地球上遍布着数不清的河川湖泊。但是，根据调查，全球可供饮用、灌溉用的淡水却只占世界总储水量的2.53%，其中还包括大面积的冰川、永久雪盖及永冻土底冰^①。本世纪中期以后，随着人口增长、工农业发展和大批城市的出现，各国对水的需要量普遍增加，生活用水已从饮用炊爨为主的最简单的需要，人均每天3公升，增加到100公升。有些大城市已远远超过这个数字：伦敦是170公升，巴黎是160公升，莫斯科已达到400公升。在工业生产方面，每一种产品都需要消耗大量的水，如生产1吨棉布需用水600立方米，1吨钢需用水5—300立方米。开发新产品更使耗水量成倍地增长，如生产1吨人造纤维需用水2,000立方米，1吨卡普纶纤维需用水5,600立方米。从七十年代联合国发出世界水情警报以来，缺水情况不但没有改善，并且还有继续恶化的趋势。非洲一半以上地区长期干旱，亚洲、拉丁美洲大片地方受到缺水的威胁，地球上可供生活和工农业需要的水源正在“走向极限”。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调

① 参阅附录（一）。